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號

原 告 李尉正  
李柏毅  
共 同  
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

被 告 煒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城明君  
被 告 弘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軒榮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被告間於民國112年7月6日以岡山地政事務所察岡登字第930號登記事件，就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○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所為信託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應予撤銷、被告弘鈞企業有限公司應將系爭建物於112年7月10日所為信託登記予以塗銷，而原告主張其對被告煒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,000元，系爭建物之價額為1,284,300元（即系爭建物課稅現值），低於擔保債權額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84,300元；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如民事變更聲明狀附圖所示斜線範圍拆除（面積約32m<sup>2</sup>），將土地騰空返還原告，訴

01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1,600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32m<sup>2</sup>×公告土地  
02 現值8,800元/m<sup>2</sup>=281,600元）。茲以原告前揭請求，價額應合  
03 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65,900元（計算式：1,2  
04 84,300元+281,600元=1,565,9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8  
05 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  
06 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 
08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 
13 書記官 陳瑩萍